

港车北上

港粤通汽车险(等效先认附加保障)

主要不承保事项 (详细资料以保司缮发的保单内容为准)

本公司根据本保单对下列情况概不负责；

- (a) 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 (b) 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 (c)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d) 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e) 被保险车辆所有人及授权驾驶人在内地发生交通意外而可能承担的香港司法责任；
- (f)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 (g) 被保险机动车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h)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i) 被保险人、驾驶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 (j) 超出内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 (k)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